



# 105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專案管理計畫 徵件說明會

105年3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鍾松晉主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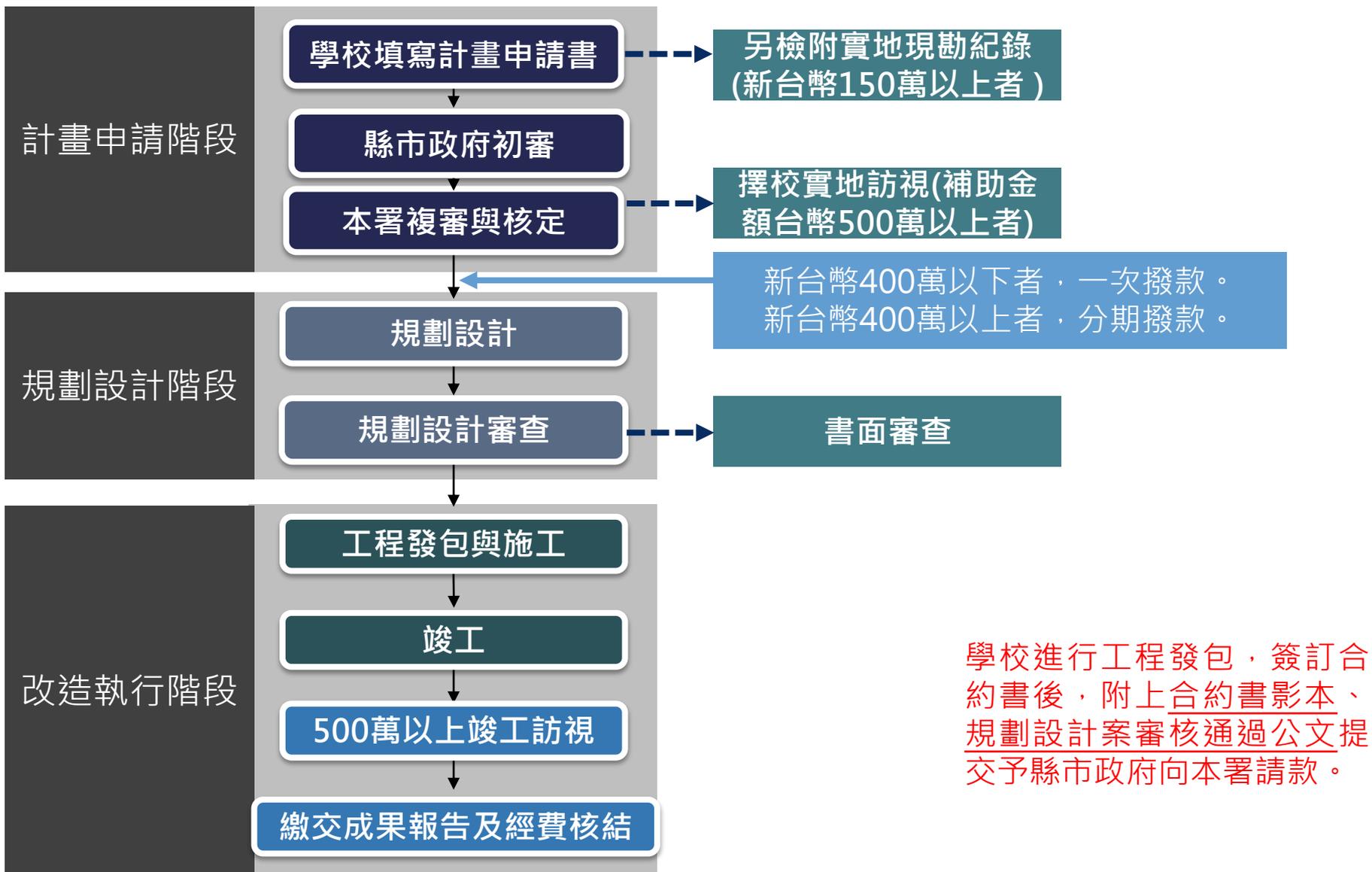
# 計畫目的

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鄉學校)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提升偏鄉學校整體效能之目標。

## 執行期程

各校辦理期程自獲本署補助之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 計畫執行流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  
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宿舍作業要點

# 一、補助對象

1.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偏鄉學校。

A.特偏地區學校（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所公布名錄）

B.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站所公布名錄）

C.山僻地區學校（適用行政院公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者）

D.離島地區學校（適用行政院公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者）



## 二、補助項目

宿舍新(整)建

新建  
(建築法第九條)

整建  
(建築法第九條)

宿舍修繕

一般修繕工程（防水防漏、排水、衛生……等）

宿舍設備改善

實用性、必須性之設備、非消耗品

# 三、補助原則

- 一. 依**急迫性程度、實際需求**覈實予以補助，**急迫性較高者**優先補助。
- 二. **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學校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且五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不予補助新(整)建經費。**(可補助修繕經費)
- 三. **工程量體較大且於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四. **已獲本署相關專案計畫補助項目者，不予補助。**已獲個案補助之學校，**同一年度不再重複補助。**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

## 四、補助基準

申請項目	經費補助原則	核定補助上限 (元/每平方米)
宿舍新(整)建	1~5層樓宿舍總樓地板面積 33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000
	1~5層樓宿舍總樓地板面積 331平方公尺以上者	28,000
宿舍修繕	補助一般修繕工程	5,500
宿舍設備	實用性、必須性之設備與非 消耗品	500,000 (以每棟5間房間數 計算)

1. 由本計畫團隊依作業要點補助原則進行合理性審查。
2. 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並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

# 五、補助比率及分攤方式(1)

- 一. 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90%為限**。
- 二. 本署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下表所示：

申請金額 當年度 財力級次	單一執行學校申請金額之補助比率 <u>至多</u> 之百分比(%)		
	1000萬以下	1000萬~3000萬	3000萬以上
第一級(台北市)	80%	40%	10%
第二級(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		50%	30%
第三~五級(其他縣市)	90%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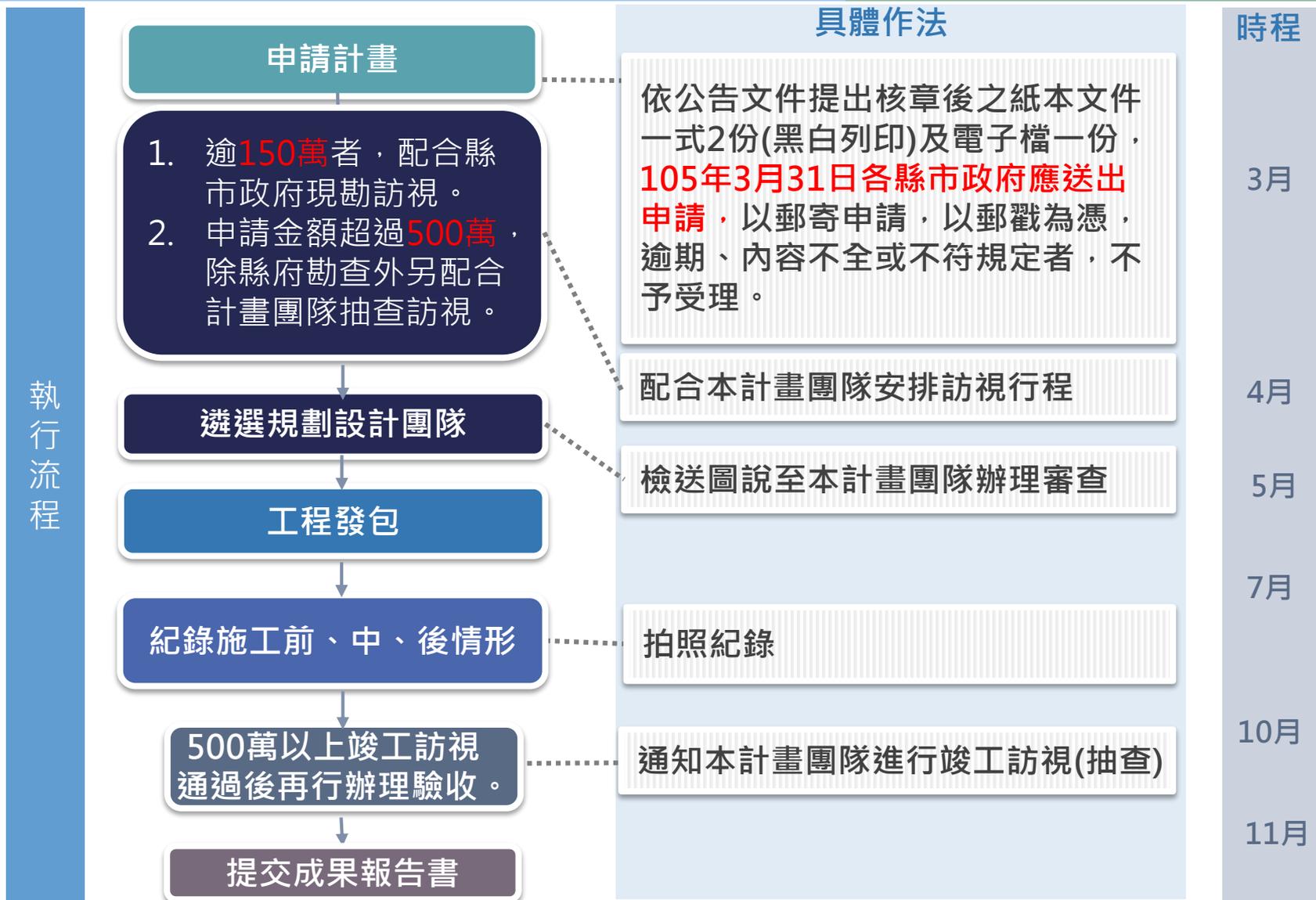
## 五、補助比率及分攤方式(2)

- 三. 依本要點所獲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或**未能編足配合款額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 四. 依本要點受補助新(整)建宿舍之學校**因未落實後續維護管理**，致校舍或設施設備閒置或不堪使用，經本署查獲屬實者，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由學校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函報本署申請；**單一學校申請經費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應另檢附實地現勘紀錄。**（由縣市政府出具現勘紀錄--申請書附件C）
2. 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經費需求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複審，或必要時**單一學校申請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得由本署視情況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擇校進行實地現勘**，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學校運作模式



# 縣市政府運作模式

執行流程

1. 彙整申請學校申請資料並排定申請先後順序提出申請。
2. 150萬以上須辦理現勘訪視紀錄

申請金額超過**500萬**者  
配合計畫團隊辦理訪視

辦理審查通過後請款程序

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彙整學校成果  
並辦理經費核結

## 具體作法

- 縣市政府提送學校繳件資料(學校計畫書電子檔彙整成1份光碟)、縣市彙整表及縣市經費申請表(一式2份需核章)於**3月31日(四)**前向本署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署不予受理)
- 電子檔請另mail至 [schooldormitory@gmail.com](mailto:schooldormitory@gmail.com) 信箱。
- 請寄至本計畫團隊(雲科大)

依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費用

時程

3月

4月

5月

11月

# 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程

1. 即日起至各縣市政府截止收件日期，學校提報計畫送達縣市政府。
2. 縣市政府於**105年3月31日(四)**彙整學校資料統一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文件

1. 學校應依規定填寫申請計畫書。
2. 依公告文件格式，提出核章後之紙本文件一式兩份(黑白列印)及電子檔一份。
3. 應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申請，並以郵戳為憑，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署不予受理。

# 申請作業

## 三. 繳件說明

1. 學校提送申請計畫書一式2份及電子檔1份至各縣市政府。
2. 縣市政府提送上揭學校繳件資料(學校計畫書電子檔彙整成1份光碟)、縣市彙整表(電子檔)及縣市經費申請表(一式2份需核章)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鍾松晉主任收(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審查作業

## 1. 縣市政府初審**排序**：

- 請各縣市檢視審核學校所提需求，依實際需求及輕重緩急提出**推薦順序**。
- 宿舍需改善項目描述：需改善項目是否具體詳實。
- 計畫內容及可行性：構想與規劃是否具備成效。

## 2. 本署複審：本署依縣市政府報送之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擇校進行實地訪視**，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規劃設計團隊運作模式

至少參加一次會議，包括：規劃設計階段之工作會議、改造執行階段之工作會議

執行流程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至遲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 二. 本計畫**如有結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該計畫型補助款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賸餘逾新臺幣十萬元或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以縣市為單位)**，應依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 成效考核及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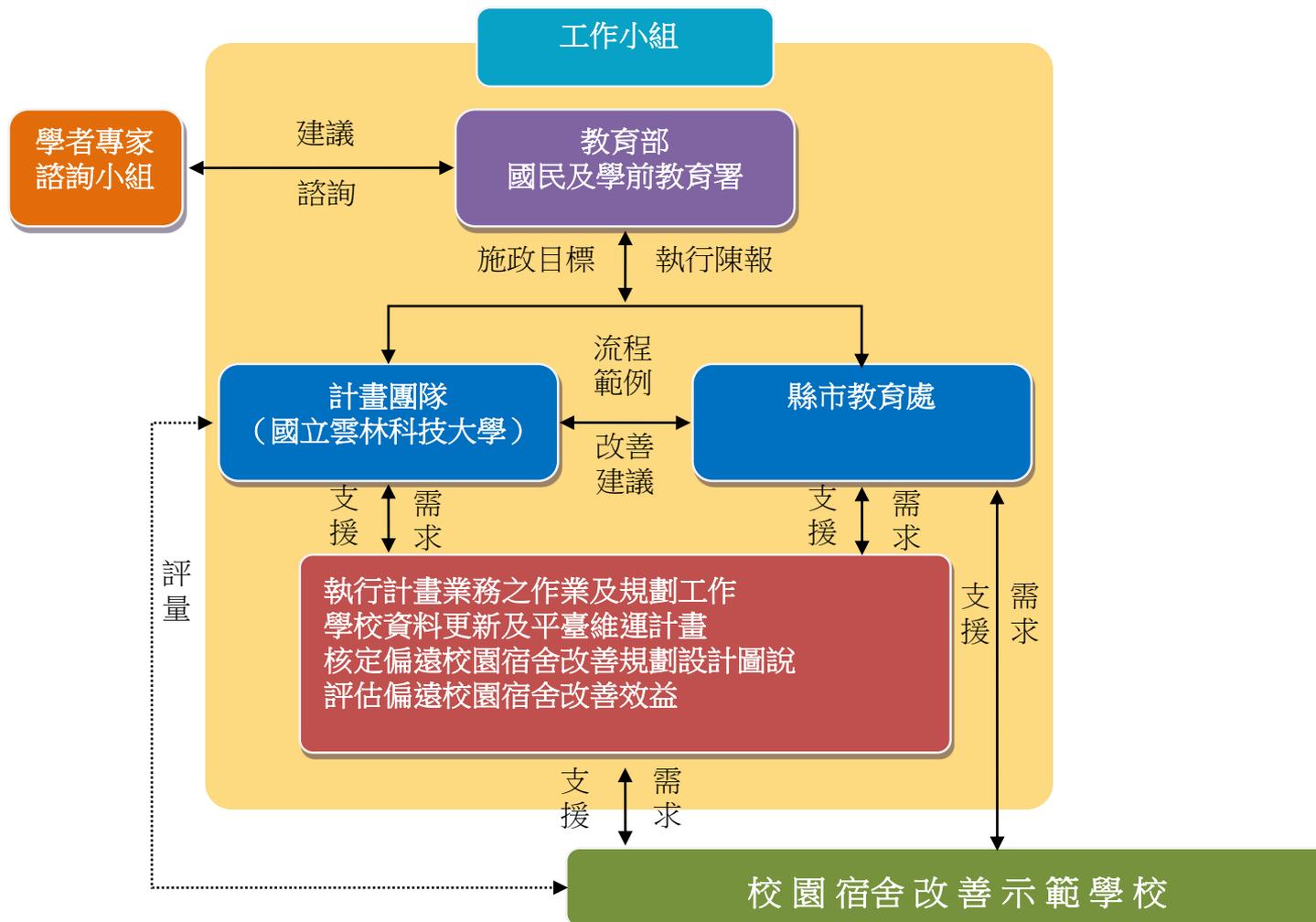
## 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學校依原規劃內容執行及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 本署為控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於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作查核。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依「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建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督導學校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辦理整修工程施工前，應確實規劃師生配套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教師無住所或施工安全事宜。
-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縣市政府及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應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研習，以增進知能。
- 四.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至本署指定控管網站填報及上傳相關成果等資料，優秀案例得參與成果發表會。
- 五. 執行成效不佳或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將影響後續該直轄市、縣(市)及學校之補助。
- 六. 本署得委託專案團隊監督申請計畫之執行，且就學校之申請計畫未完善處，提供建議改造項目及意見，並查核各校之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協助學校解決技術問題及辦理相關說明活動。
- 七.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署委託專案團隊進行相關記錄與調查工作。

# 組織與運作模式



# 工作執行期程

預定期程 (105年)	會議/活動	場次	目的
3月	徵件說明會	北中南 東各一 場	說明「10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宿舍整修工程計 畫」執行內容、申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4月	專家審查會及 現場訪視	視需求 舉辦	1.訂定經費分配及補助原則 2.確認報部名單
5月	工作說明會	北中南 東各一 場	說明工作時程與進度、規劃設計原則、規 劃設計繳件與審查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
7-10月	現場訪視	各縣市	補助超過500萬的學校
10-11月	成果評估	各縣市	彙整學校成果
12月	成果發表會	1場次	推廣本年度執行計畫成果

# 學校填寫申請書

附件 1.

## 105 年度○○縣（市）○○國民中（小）學 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申請書

（紅字部分參閱後請刪除。格式說明：各項標題 16 號字、內文 13 號字，標楷體）

↓  
↓  
↓  
↓

### ※申請項目

- 宿舍新（整）建工程：\_\_\_\_\_（註：新（整）建工程應註明宿舍類別及工程項目，如教師宿舍新建工程等）
- 宿舍修繕工程：\_\_\_\_\_（註：修繕工程應註明宿舍類別及工程項目，如教師宿舍防水隔熱工程等）
- 購置宿舍設備：\_\_\_\_\_（註：購置宿舍設備應註明宿舍類別，如購置教師宿舍設備等）

計畫期程：105 年 0 月 0 日至 0 年 0 月 0 日止

↓  
↓  
↓  
↓

校長：.....（核章）

會計：.....（核章）

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

E-mail：↓

.....分頁符號.....

Step1  
填寫學校申請項目及連絡資料



# 學校填寫申請表格

一、計畫目標 (請簡要條列，如：改善○○問題，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或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等)。

二、概況分析。

(一) 學校概況

項目	內容					
偏遠地區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學校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所公布名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依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站所公布名錄)。 <input type="checkbox"/> 山僻地區學校 (適用行政院公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學校 (適用行政院公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者)。					
近 3 學年度 班級數與 學生數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預估未來 3 學年度學生 數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二) 宿舍現況

項目	內容		
宿舍名稱			興建年代：民國.....年
該棟宿舍所處土地是否為學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該棟宿舍所處土地係屬學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否，該棟宿舍所處土地不屬於學校產權，但無爭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該棟宿舍所處土地不屬於學校產權，且有爭議者。		
是否具備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該棟宿舍具備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該棟宿舍不具備建築執照。		
是否具備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該棟宿舍具備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該棟宿舍不具備使用執照。		
初評結果 (Is)			詳評結果 (CDR)

Step2

填寫計畫目標，請簡要條列，如：改善○○問題，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或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等。

Step3

填寫概況分析資料，包括學校現況及宿舍現況。

# 學校填寫申請表格

項目	內容						
地上樓層數	.....層			總樓地板面積..... $m^2$			
構造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或其他構造。			總房間數.....間			
使用現況	學生使用房間數	校長使用房間數	教師使用房間數	職員(工左)使用房間數	眷屬使用房間數	替代役使用房間數	其他人員使用房間數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未來使用情形	學生使用房間數	校長使用房間數	教師使用房間數	職員(工左)使用房間數	眷屬使用房間數	替代役使用房間數	其他人員使用房間數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欲汰換設備之使用年限(申請購置宿舍設備者必填)	設備品項		數量	購置年限	使用年限		
	.....		.....	民國.....年	民國.....年		
	.....		.....	民國.....年	民國.....年		
	.....		.....	民國.....年	民國.....年		
	.....		.....	民國.....年	民國.....年		
	.....		.....	民國.....年	民國.....年		
	.....		.....	民國.....年	民國.....年		
	.....		.....	民國.....年	民國.....年		
102-104年度獲補助宿舍改善計畫及經費	年度	計畫名稱			獲補助經費(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Step4

填寫概況分析資料，包括學校現況及宿舍現況

項目	內容
宿舍現況概述(50字內)	.....

# 學校填寫申請表格

三、申請項目 (請敘明擬施作工項或購買宿舍設備之項目名稱、數量、使用地點及對象、用途等)

申請項目	項目名稱	數量	使用地點	使用對象
施作工項 (僅申請購置設備者免填)				
購置設備品項 (僅申請宿舍新(整)建、修繕工程者免填)				

## Step5

填寫申請項目 (請敘明擬施作工項或購買宿舍設備之項目名稱、數量、使用地點及對象、用途等)

四、執行期程 (註：本計畫執行期程以105年12月31日止為原則)

105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Step6

填寫執行期程  
(註：本計畫執行期程以105年12月31日止為原則)

五、預定進度

時間	需執行天數 (含例假日)	累計預定 進度(%)	累計預定支 用(元)	關鍵查核點(名稱)
○年○月○日				如：標案公告上網
○年○月○日				如：完成工程發包(或財物採購)
○年○月○日				如：竣工(或執行完成)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 Step7

填寫預定進度  
(本計畫執行期程以105年12月31日止為原則)

# 學校填寫申請表格

## 六、學校提報預算需求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小計			
合計				

註：經費編列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七、附件

- (一) 附件 A：現況照片 (含相關說明) (註：請務必檢附)
- (二) 附件 B：土地產權證明、興建樓地板面積證明、建築物建築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其他有利於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
- (三) 附件 C：縣市政府實地現勘表 (註：單一學校申請經費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應另檢附實地現勘紀錄表)

## Step8

學校提報預算需求  
經費編列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Step9

### 附件

- (一) 附件 A：現況照片 (含相關說明) (註：請務必檢附)
- (二) 附件 B：土地產權證明、興建樓地板面積證明、建築物建築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其他有利於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

# 學校填寫申請表格

## 附件 A：照片現況 (可自行調整欄位)

照片：.. .. .. .. .. .. ..	照片：.. .. .. .. .. .. ..
說明：.. ..	說明：.. ..
照片：.. .. .. .. .. .. ..	照片：.. .. .. .. .. .. ..
說明：.. ..	說明：.. ..
照片：.. .. .. .. .. .. ..	照片：.. .. .. .. .. .. ..
說明：.. ..	說明：.. ..

Step10  
附件A：現況照片

附件 B：土地產權證明、興建樓地板面積證明、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其他 (註：其他有利於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

Step11  
附件B：土地產權證明、興建樓地板面積證明、建築物建築執照、建築物使用執照、其他有利於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

# 縣市政府填寫實地現勘紀錄表

附件 C：縣市政府實地現勘表 (註：單一學校申請經費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應另檢附實地現勘紀錄表)

現勘人員簽名：\_\_\_\_\_

申請項目	項目名稱	問題陳述	是否符合效益
施作工項 (僅申請購置設備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置設備品項 (僅申請宿舍新(整)建、修繕工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 Step12

附件C：縣市政府實地現勘表，請針對表格內容詳實填寫。  
(單一學校申請經費逾新台幣150萬元者應填寫本張表單。)

# REMOTE DORMITORY



## 敬請指教

平台網址：<http://schooldormitory.blogspot.tw/>

<https://www.facebook.com/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偏遠地區宿舍計畫>

- 連絡方式：[schooldormitory@gmail.com](mailto:schooldormitory@gmail.com)
- 計畫助理：陳靜美 (05)534-2601#6415